

华南师范大学2012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Ed.D.） 研究生招生简章

研招办 2011-11-16

为培养教育实践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华南师范大学作为全国首批获得教育博士专业学位（Ed.D）授权单位，面向全国招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各级各类学校具有相当成就的管理人员及中小学教师（暂不招收教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3. 具有5年及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验；
4. 具有硕士学位；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所报考的导师除外；
6. 身体和心理健康，年龄不超过45岁。

二、招生专业、方向、导师及考试科目

请登录<http://202.116.42.209/hnyjs/work/firstpage/news/zsb.jsp>查询《华南师范大学2012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报名

1.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1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所有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我校研招办网页博士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登记，并下载相关表格填写。报名网址：<http://202.116.42.209/hnyjs/work/doctor/index.jsp>

2. 材料准备：

报考人员须请先进行报考条件自审，并按要求准备下列材料：

- ① 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成功后生成的报考信息表；
- ② 两份以上本学科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所报考的导师除外；
- ③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证明书；
- ④ 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含评议书）；
- ⑤ 二级甲等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情况；
- ⑥ 研究计划书；
- ⑦ 政治审查表；

⑧身份证复印件。

⑨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年限、工作岗位证明；

考生还可提交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等材料。

以上所需表格可在网报时下载。

3. 报考条件审查和交纳报考费用：

请考生于2011年12月16日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报名材料，审查结果将当场告知考生。符合报名条件者请交纳报名考务费用160元。

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4. 自己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准考生请在2012年3月1日8:00—2012年3月9日12:00期间登录博士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我办不再另外邮寄。

四、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初试科目为三门，初试一律采用笔试，各科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

初试时间：2012年3月10日（周六）上午下午、11日（周日）上午。。

复试包括口试或笔试，主要考查考生所学理论知识，科学研究情况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考试地点：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详见准考证）。

五、录取

按照教育部对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招生录取工作的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相关政策，综合考生的报名材料、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品德、身心健康状况、综合素质等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

考生录取后，不转档案、户口、组织关系及工资关系等，录取性质为委托培养。

六、学制

学制一般为4年，学费合计8万元。

七、其他

如考生仍有疑问，请联系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办公地址：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301室

邮政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510631

网址：<http://202.116.42.209/hnyjs/work/firstpage/news/zsb.jsp>

咨询电话：(020) 85213863、85211115 (fax)